**教育文化科-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生活津貼申請檢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： |
| 項目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說明 |
| 設籍本市**4個月**以上**原住民族**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，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一併檢附) |  |  |  |
| 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「**私立**」大專院校「**在學**」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）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 |  |  |  |
| 年級學制：大學1~4年級日校生四技1~4年級日校生五專4~5年級日校生 |  |  |  |
| 家庭人口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。**(31,954元以下)**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|  |  |  |
| 申請表件、領據、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齊全，並於規定處核(簽)章 |  |  |  |
| 年齡**滿20歲**，未滿需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|  |  |  |
| 受理**期間內繳交**3/1-3/31；9/1-9/30 |  |  |  |

附件二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生活津貼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ㄧ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**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族別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**年齡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桃園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街 |
| **聯絡電話** | 住宅：手機： | **身分別** | **□低收入戶****□中低收入戶****□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**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畢業****年制** |  | **年級** |  | **科系** |  |
| **二、檢附證件：** |
| **※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**1.□生活津貼申請表及申請附表。2.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3.□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，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一併檢附)4.□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，擇一檢附。5.□領據。6.□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 |
| **三、申請人切結：** |
| * **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111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**

 **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**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: 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: **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** (未成年者或未滿20歲，需由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初審意見：查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申請人姓名）申請112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，於受理申請起日已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之在學原住民學生，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，確實無訛。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 |

附件三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生活津貼申請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戶人口資料(含申請人)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年齡 | 職業 | 每月工作收入 | 每月其他收入(含利息、營利、租賃所得等) | 與申請人共同居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審核項目 | 內容 | 就讀學校初審結果 | 本局核定結果 |
| 1.每月工作收入總計(A) | 元 | 元 |
| 2.每月其他收入總計(B) | 元 | 元 |
| 3.全家每月總收入(A+B) | 元 | 元 |
| 4.全家列計總人口數(C) | 人 | 人 |
| 5.平均每人每月收入((A+B)/C) | 元 | 元 |
| **6.核定結果** | □ 符合(31,954元以下)□ 不符合；其原因  | □ 符合(31,954元以下)□ 不符合；其原因  |
| 學校初審核章 |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 |
|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章 |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 |

注意事項：(請申請人務必閲覽以下事項)

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；全家人口，其範圍如下：（一）申請人。（二）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（三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。 (四)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津貼審核所需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正確審核。

三、為辦理本要點業務，本局或就讀學校得於必要時派員訪視申請人、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實際居住情形。

四、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，並擇一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據以審核。

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。以112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為計算

 依據：15,977 x 2 = 31,954元。

附件四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111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生活津貼(第二學期)：計新臺幣肆仟元整。無訛

 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|  |
| --- |
| 匯款資訊 |
| 匯款郵局/銀行 |  郵局 銀行 分行 | 匯款帳號 |  |
| 帳戶戶名 | **(申請人帳戶)**  |

|  |
| --- |
|  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 |

 中華民國 112年　 　月 日